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刊發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下列於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之內容將由:

「2. 重選下列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張永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嘉儀小姐擔任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文惠存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v) 重選夏曉寧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林耀堅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袁國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為

「2. 重選下列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文惠存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雷彩姚小姐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唐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夏曉寧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田仁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袁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載者外,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仍具充分效力。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惠存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附註:

-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二。
-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首份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於本補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唐登先生(*主席*)

雷彩姚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